（上接B58版）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1,409,659.60	94.48
	其中：股票	451,409,659.60	94.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760,709.93	5.39
8	其他资产	588,360.23	0.12
9	合计	477,758,729.7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930,227.58	2.92
C	制造业	115,696,102.86	24.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668,542.66	3.71
E	建筑业	21,219,059.76	4.45
F	批发和零售业	4,448,466.45	0.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30,766.76	2.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976,403.83	3.35
J	金融业	221,702,841.35	46.54
K	房地产业	23,047,842.75	4.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9,405.60	0.5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00,000.00	0.76
S	综合	–	–
	合计	451,409,659.60	94.76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40,228	30,248,208.00	6.35
2	600016	民生银行	2,046,100	19,724,404.00	4.14
3	601166	兴业银行	995,300	16,989,771.00	3.57
4	000002	万科A	581,009	14,194,049.87	2.98
5	600036	招商银行	764,760	13,758,032.40	2.89
6	600000	浦发银行	686,030	12,533,768.10	2.63
7	600030	中信证券	587,868	11,375,245.80	2.39
8	601328	交通银行	1,757,281	11,316,889.64	2.38
9	600837	海通证券	601,136	9,509,971.52	2.00
10	601169	北京银行	898,975	9,466,206.75	1.99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中信证券于2015 年1月16日被证监会通报处罚。2015 年1月16日，证监会通报2014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共有12家券商存在两融业务违规问题，证监会分别给出处罚措施。中信证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决定给予中信证券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处罚措施；于2015 年11月26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海通证券（600837）于2015 年1月16日被证监会通报处罚。2015 年1月16日，证监会通报2014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共有12家券商存在两融业务违规问题，证监会分别给出处罚措施。海通证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决定给予海通证券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处罚措施；于2015 年8月24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2015 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处以罚款；于2015 年11月26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因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基金为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411.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4,791.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00.14
5	应收申购款	35,357.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8,360.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A	14,194,049.87	2.98	临时停牌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09/29—2009/12/31	4.86%	1.39%	17.65%	1.63%	-12.79%	-0.24%
2010/01/01—2010/12/31	-19.00%	1.53%	-18.26%	1.50%	-0.74%	0.03%
2011/01/01—2011/12/31	-19.10%	1.21%	-19.84%	1.20%	0.74%	0.01%
2012/01/01—2012/12/31	11.55%	1.16%	10.34%	1.16%	1.21%	0.00%
2014/01/01—2014/12/31	59.10%	1.27%	56.17%	1.26%	2.93%	0.01%
2015/01/01—2015/12/31	-1.90%	2.38%	-1.05%	2.34%	-0.85%	0.04%
2009/09/29—2015/12/31	6.85%	1.54%	15.18%	1.53%	-8.33%	0.0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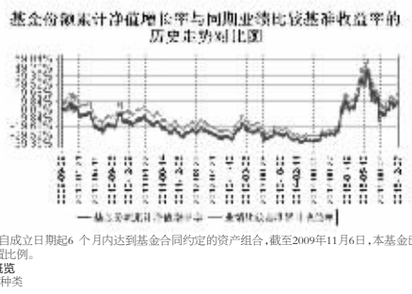

注：基金依法应自成立日期起6 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9年11月6日，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且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诉讼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是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0.02%/年，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一、《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4、“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更新了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5、“九、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8、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对本基金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3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428,5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9号”文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428,571股，发行新股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6,601,591股。
3、本次公司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1,428,571股，已于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情况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4	12个月
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14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8	
合计		51,428,57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林洋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林洋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1,428,5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
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4	3.51%	14,285,714	0
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1.41%	5,714,285	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14	3.51%	14,285,714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3.44%	14,000,000	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8	0.77%	3,142,858	0
合计		51,428,571	12.37%	51,428,571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428,571	-51,428,571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428,571	-51,428,57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5,173,000	51,428,571	406,601,571
股份总额		406,601,571	0	406,601,57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通联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和手机交易）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 2016 年5月12日起正式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通联支付”）合作开通通联支付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6 年5月12日。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分红、撤单等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网上直销日常申赎、赎回等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通联支付支持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日后若再增加通联支付的划款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适用费率
1.个人投资者使用上述银行借记卡（除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外）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购、定期申购业务时，交易费率按有效申购额的0.6%收取。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申购费率为零、申购费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2.个人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购、定期申购业务时，交易费率按有效申购额的0.9%收取。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9%、申购费率为零、申购费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3.基金认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不同基金之间的详细转换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网上直销转换费率表。
4. 个人投资者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兴全货币基金转入（含定期转入）非兴全货币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为该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客服邮箱：service@xyfunds.com.cn
2、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156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网上交易“快捷支付”业务协议》、《手机交易业务规则》、《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兴业全球基金网上定期交易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关于旗下两只基金参与民生银行“基金通”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两只基金参加民生银行“基金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的直销银行基金销售平台“基金通”申购基金，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6年5月13日起，具体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民生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单笔申购5万元（含）以下申购费率3折，单笔申购5-50万元（含）申购费率5折；单笔申购50万元（不含）以上申购费率不享有优惠折扣，按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的费率执行。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
四、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前端代码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 指数 （前端收费）	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 （前端收费）	1634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富济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5月11日起，富济财富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动力	A类:000947 C类:002113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	00117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稳健	00125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类:001412 C类:002112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多元回报	A类:001777 C类:001778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信	167701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增利	A类:002240 B类:00224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	001401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18个月定开债	A类:001652 C类:001653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9个月定开债	A类:002499 C类:002500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一年定开债	A类:002704 C类:002705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富济财富办理德邦优化、德邦德利、德邦增利、德邦如意、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新添利、德邦多元回报、德邦德信、德邦18个月定开债、德邦9个月定开债、德邦一年定开债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富济财富办理德邦优化、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德邦德信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富济财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富济财富网上交易，认/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德邦优化、德邦德利、德邦增利、德邦如意、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新添利、德邦多元回报、德邦德信、德邦一年定开债（限前端收费模式），认/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富济财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认/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认/申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通过富济财富投资我司后续新增基金产品的，则自产品开放认/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
四、自2016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富济财富办理德邦优化、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且申购补差费享费率优惠，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享有折扣优惠，具体申购补差费率以富济财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富济财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富济财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本公告如与本公司其它公告不一致，请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所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6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除息日：2016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81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6年1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95,671,222.86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86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4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联系传真：010-5698298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邮政编码：100027
七、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2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01）宝经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2002）宝执字第1228号传票及执行裁定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被告：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判决情况
（2001）宝经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货款39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原告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裁决情况
（2002）宝执字第1228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原告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与被告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1年12月20日作出的（2001）宝经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遂于2002年4月1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案外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双方在合并协议中明确约定案外人在合并被执行人后，被执行人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案外人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案外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了解认为，本公司不是本案被执行人的适格主体，现已就本案的程序问题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02）宝执字第1228号执行裁定，其余相关事实待本公司了解后依法提出。
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1、（2001）宝经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
2、（2002）宝执字第1228号传票
3、（2002）宝执字第122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10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